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研〔2017〕9号

关于印发《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贯彻我校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出《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学位点，按照此办法执行。



附件

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我校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发展战略,配合我校根植产业,服务产业,引领产业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此管理办法。

培养对象及要求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与国(境)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合作方)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优先培养和资助博士研究生攻读以下六大领域的博士学位: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工程与食品工程、节能环保、及制造服务。

第四条 培养对象基本要求

(一)具有硕士学位,对科学充满热情,有不屈不挠的钻研精神。具有高效的时间管理能力,具有清晰、敏捷和逻辑的表达能力。

(二)外国语水平符合合作方的要求,需要提供托福考试(TOEFL)或雅思英语语言测试(IELTS)总成绩或GRE成绩或参加合作方组织的英语测试。

管理办法

第五条 我校负责招生宣传。候选人通过合作方博士研究生入学各项审核或通过合作方在中国的招生考试，正式被合作方录取以后，向我校研究生学院提交《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申请表》。

第六条 候选学生在合作方大学申请入学，正式录取后双方联合培养。

第七条 我校和合作方为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各配备一名导师，合作方导师为第一导师，我校导师为第二导师。我方导师应具有一定英语水平，能够参与定期的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合作方审查合格后，颁发博士生导师聘书（第二导师）。

第八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正式注册并完成规定课程和科研任务以后，向合作方申请博士论文开题，并在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完成博士论文的科研、写作和答辩。答辩通过后将授予合作方博士学位。学位论文应署名双方导师姓名，论文署名的顺序为合作方导师第一、我校导师第二。

第九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时间按合作方研究生管理条例实施，满足各项学业要求将获得合作方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合作方完成学籍注册（需向我校提供学籍表、身份证、培养计划表复印件）。联合培养期间，博士研究生应自行购买每年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险，遵守我校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可享用我校的设施，可在我校办理校园一卡通、博士研究生证。在我校就读期间我校按单人间住宿标准提供住宿补贴。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按合作方规定要求自行缴纳学费。在学制年限内，我校每年提供奖学金（含科研补助，

人身意外险)，奖学金额度将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奖学金发放的基本准则如下：一类国家和地区为最高 20 万元人民币每年；二类国家和地区为最高 15 万元人民币每年；三类国家和地区为最高 12 万元人民币每年；境外国家和地区分类情况见附件。奖学金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以下科研成果：

发表中科院 SCI 二区论文至少 1 篇，或者 2 项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际专利）等同于 1 篇中科院 SCI 二区论文。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按照《研究生创新实践资助与奖励管理办法（试行）》佛科院研〔2016〕5 号文进行奖励。

附件：境外国家和地区分类情况

附件

境外国家和地区分类情况

一类国家和地区：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爱尔兰、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法国、芬兰、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卢森堡、香港、台湾、澳门。

二类国家和地区：韩国、日本、新加坡、丹麦、俄罗斯、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希腊、意大利、冰岛、塞浦路斯、马耳他、以色列。

三类国家和地区：阿尔及利亚、埃及、布隆迪、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南非、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突尼斯、埃塞俄比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多哥、厄立特里亚、佛得角、刚果布、刚果金、吉布提、几内亚、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尔、苏丹赞比亚、乍得、哥伦比亚、墨西哥、古巴、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阿根廷、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捷克、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马其顿、摩尔多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匈牙利、亚美尼亚、泰国、阿联酋、巴基斯坦、朝鲜、菲律宾、卡塔尔、科威特、老挝、马来西亚、蒙古、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叙利亚、也门、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阿曼、巴林、柬埔寨、黎巴嫩、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文莱。